**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采购人：宁波市精神病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如至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4162138)** [1](#_Toc441621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4162139)** [4](#_Toc44162139)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44162152)** [13](#_Toc44162152)

**[第四章 商务条款](#_Toc44162153)** [13](#_Toc441621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4162154)** [20](#_Toc4416215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4162155)** [30](#_Toc44162155)

**[第七章 附件](#_Toc44162156)** [38](#_Toc44162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2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陪护服务管理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精神病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占地面积约80亩，总建筑面积约57000平方米，供应商须提供陪护服务管理外包。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日兴房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文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82311-8403

质疑联系人：王克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82311-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裕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24347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精神病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陪护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以一年为单位报出总的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陪护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用、过节费、各种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通讯补贴、伙食、住宿、员工体检费、人员装备及办公设备费用、陪护用品费用（设备及耗材）、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未列入的且为本项目正常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工作项目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陪护用品费用、重大疫情所需的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人工费、管理费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依法交纳各类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的，则调整工资部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10%（含）。**

5、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6、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适用于所有标项）**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整体陪护服务方案；

2）管理理念、管理目标、管理构架、管理体系、管理模式；

3）陪护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对于突发事件（如针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的响应承诺情况；

6）对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需考虑到年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应急措施；

7）拟投入人员情况；

8）人员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

9）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

10）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投标人具备足够数量的陪护人员；

11）陪护用品、耗材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相关产品信息)；

12）增值服务方案；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3）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陈裕栋 1377705298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393868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开标（或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40.00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陪护服务范围：在所管辖服务病区内服从医院安排，在护士长和注册护士指导下对住院病患开展生活陪护照料等采购人合理化需求。**

**（2）陪护人数：本项目拟投入陪护人数不得少于40人**。

**（3）陪护服务要求：**

1.陪护人员须具有相应陪护能力，陪护期间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陪护公司建立陪护人员档案，并提交一份至医院备案。

3.陪护公司应建立培训制度，组织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陪护人员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陪护公司应对陪护人员统一服装管理；

5.陪护公司不得以医院名义开展诱导性宣传；

6.不得代替护士开展陪护技术性工作，陪护员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陪护员无权解释病情。

7.陪护人员无传染性疾病和心理性疾病，具有能胜任陪护服务工作需求的健康体质，工作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如因健康原因或泄露患者隐私等原因造成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8.陪护人员陪护期间不得与医护人员发生争执，不得向服务对象评价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如因陪护人员言语不当引发医疗纠纷或意外，陪护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工作，并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9.因护工的工作造成的病人跌伤、走失或其它严重伤害以及陪护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0.陪护人员人为损坏或偷窃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物品，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陪护人员如在陪护职责范围内违规、失职、泄露服务对象隐私，造成服务对象意外伤害、信息泄露、纠纷或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陪护人员民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1.不准私自接工作或接受他人工作，服从医院分配。

12.陪护员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服务对象禁忌及注意事项。

13.不得在白天上班时间干私活、睡觉，不得在病房抽烟、饮酒、下棋、打牌，不得坐、卧在病床上，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服务对象休息。

14.不得在病房接待自己的客人、串门、煮食，不得随便吃、拿服务对象的食物和使用服务对象及医院的用品，不准在服务对象的床上睡觉。

15.坚守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中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16.爱护公物，节约水电，严禁开空调同时开门窗，损坏公物要赔偿。

17.严禁交叉使用患者的个人用品。

18.医生查房时，陪护员应及时通报服务对象的休息和生活情况。密切注意服务对象病情变化，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服务对象的病情变化。

19.中标人自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与陪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陪护人员与医院无任何劳动用工和雇佣关系，陪护人员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中标人与陪护人员协商确定，中标人与陪护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医院无关。

20.中标人安排在院方的所有陪护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陪护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辞退、更换。

21.不准向服务对象收取小费、食物或其他物品，中标人及陪护人员不得私自同服务对象讲价钱，提要求。

22.若中标人在工作中出现特别严重问题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影响采购人社会形象，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提供陪护服务。

23.服务质量要求：保持病床整洁、服务对象无投诉；

24.其他要求：

24.1对待服务对象如亲人，态度诚恳、举止稳重、同情、关心和体贴服务对象，做到：（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不出现冷、硬、顶、推现象。尽量满足患者需要，工作期间做到无投诉。

24.2严格执行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制度。

**二、其他说明**

1、人员配备：需满足采购人需求；为确保陪护服务质量，单个陪护人员服务对象（床位数量）上限为 4 人；

2、如采购人在所管辖服务病区外有陪护需求，中标人须积极予以配合；服务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不超过市场价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3、陪护装备、耗材的使用：用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设备器材等由中标人承担。

**三、考核细则**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和奖惩。管理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附表2：陪护考核细则》进行。由招标人考核小组（自行组建）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考核分数≥95分，视为“优秀”。

2、90分≤考核分数＜95分，视为“合格”。

3、考核分数＜90分，视为“违约”。中标人须按考核分数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款项支付中扣除。

（1）80分≤考核分数＜90分，视为“基本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基本合格”的，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0元，上限50000元，考核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

（2）考核分数＜80分，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1次考核出现“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10%，考核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20%，考核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附表1：陪护满意度调查表**

**陪护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病员及家属**：

您好！为了提高陪护员的服务质量，请您对陪护的服务给予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1. 您对陪护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您对陪护提供的总体照护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陪护上班着装是否符合规定（头发、工衣、胸牌、鞋子）？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您对陪护的生活照顾技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您对陪护的夜间陪护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根据您的病情需要，陪护的主动性情况？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陪护是否保持病室环境、床单位整洁？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陪护是否持证上岗？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公司主管巡视、解决问题情况？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0、公司管理的整体评价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意见和建议：**

**满意度评价90分合格。非常满意：10分，满意：9分，基本满意：8分，不满意：7分。**

**注：服务对象对陪护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含90%）。如有服务对象投诉者，查明属实，按情节轻重500-2000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如有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差错事故和意外事件，遭服务对象投诉引起纠纷索赔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服务对象索赔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2：陪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扣罚要求** | | **扣罚依据**  **（每人次）** | **扣罚合计** |
| 一般扣罚 | 未按规定着工装、挂胸牌；未按规定戴口罩；未正确执行手卫生。 | 1分/人/次 |  |
| 工作日穿拖鞋、高跟鞋；佩戴尖锐及有危险性饰品，留长指甲。 | 0.5分/人/次 |  |
| 未穿工作服进食堂或者出医院大门。 | 0.5分/人/次 |  |
| 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患者休息；活动上班期间严禁打牌、抽烟、饮酒、吃零食、聚众聊天、睡觉。共同检查时未在病房。 | 1分/人/次 |  |
| 帮助患者买饭购物，未事先将联系方式及所需时间告知患者及护士。 | 0.5分/人/次 |  |
| 未保持所陪护患者的床单位及病房整洁（床、床头桌、陪客躺椅按规定放置，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脸盆、便器不落地；卫生间东西放置整洁）。 | 0.5分/人/次 |  |
| 未配合做好陪护员工作（陪检、病房环境、垃圾分类等）。 | 1分/人/次 |  |
| 未做好隐私保护工作；对患者讲粗话、谩骂患者。 | 1分/人/次 |  |
| 未配合做好科室分配的工作。 | 0.5分/人/次 |  |
| 严禁串岗脱岗；未经请假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外出，请假外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特殊情况与主管请假。 | 1分/人/次 |  |
| 病室使用电器、私人物品未按规定放置（6S管理要求）。 | 0.5分/人/次 |  |
| 未服从医院车辆管理（不乱停车、不违规充电等）。 | 0.5分/人/次 |  |
| 垃圾未分类，医疗垃圾未按规定处置。 | 1分/人/次 |  |
| 特殊扣罚 | 未按照岗位要求正确选择合适防护用品。 | 1分/人/次 |  |
| 违反规定额外向病人收费；向患者索要、暗示红包。 | 2分/人/次 |  |
| 向患者售卖陪护用品等违反院感规定按公司规定严格处理。 | 2分/人/次 |  |
| 未经岗位培训考核上岗，无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上岗。 | 2分/人/次 |  |
| 主管未每日巡查无记录，对于监管反馈的问题，无持续质量改进资料反馈及落实的措施。资料未留存备案。 | 1分/人/次 |  |
| 被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投诉（经核实），屡次发生加倍扣罚。 | 2分/人/次 |  |
| 严禁与院方、患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吵架及斗殴。屡次发生予以开除。 | 5分/人/次 |  |
| 跨病房、跨科室、跨楼层陪护患者，不按要求陪护患者。 | 2分/人/次 |  |
| 从事、干涉医务人员的工作。 | 2分/人/次 |  |
| 未按双方约定的费用收费。 | 2分/人/次 |  |
| 患者及家属有陪护需求，双方经协商约定到岗时间，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供陪护服务。 | 1分/人/次 |  |
| 陪护期间违反上级及医院相关规定。 | 2分/人/次 |  |
| **合计** | |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每月5日支付前月的实际到岗人数的实际金额，经审核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交考核报告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支付时扣除前月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2、结算费用=（∑综合单价×配置人数）－当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等规定。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
| **★**6 | 授予合同：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中标总金额的10%范围内对人、物的数量适当的调整。** |
| **★**7 | 合同终止：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8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编制说明：

**本表内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40.00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响应情况（10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偏离项达到11项的投标无效。  标志“★”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10 |
| **2、针对采购人就医群体的特殊性，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陪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方案是否全面、详尽、是否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日常服务标准设计与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的适应性及符合性进行评议（7分）：**  ①方案与服务需求的贴切，对就医群体的特殊性考虑全面，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方案策划思路新、针对性强、标准设计清晰、完善，编排是否符合与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具有前瞻性的得7分；  ②方案与服务需求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管理，且基本全面，具有针对性，对采购人就医群体的特殊性考虑基本到位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日常服务标准设计模糊有待改进，管理目标架构松散，针对性不强，部分内容阐述模糊，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方案不完整、或错漏比较多、或过于笼统、简单，无针对性，未考虑到本采购人就医群体特殊情况的得1分。 | | 7 |
| **3、根据供应商管理理念是否先进，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构架是否科学，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管理模式是否规范，现场服务标准是否标准化进行评议：**  ①管理理念较为先进，目标明确，符合院方要求，管理体系完善，管培一体化，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分；  ②管理理念较为先进，基本符合院方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5分；  ③管理理念较为普通，但目标明确，体系基本完善，但内容不够完整，较为简单的得3分。  ④管理理念较为简单，体系不够完善，且缺乏规范性，目标不够明确、内容错漏较多的得1分。 | | 7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陪护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程度、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5分）：**  ①分析到位，突出体现采购人就医群体的特殊情况，对策科学、合理、可行，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  ②分析及对策可行，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分析及对策存在缺陷，建议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 | 5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5分）**  ①服务质量稳定，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方便实行和监督，能与医院实际相结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5分；  ②服务保障机制不够完善，但能确保在合同期内完成任务的得3分；  ③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措施无法保证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1分。 | | 5 |
| **6、对于突发事件（如针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议（5分）：**  ①有详尽的应急预案、响应及时迅速、处理办法专业、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得5分；  ②应急预案完善、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处理措施有效性略有不足，无明显优势的得3分；  ③应急预案基本完善、但响应及时性不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承诺及措施存在缺陷，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 | | 5 |
| **7、考虑到采购人就医群体不同于其他医院的特殊性，对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需考虑到年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应急救援措施进行评议（5分）**  ①对本项目就医群体针对性强，有详尽的陪护应急救援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5分；  ②有应急救援预案，但对本项目就医群体针对性不强，较为通用，基本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3分；  ③应急救援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整体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 | | 5 |
| **8、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陪护服务类似经验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材料）** | 2 |
| **9、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12分）** | **（1）根据“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主要考核相关人员的组成、人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具有陪护的经验、资质和实力并提供现有团队的人员名单等进行评议（7分）**  ①陪护人员配备完整，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合同期间能顺利完成任务的得7分；  ②陪护人员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运营要求，但部分有待完善补充的，陪护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③陪护人员的配备存在缺漏项的得2分。**（提供人员清单、技术人员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7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议（5分）**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契合，培训方式具有多样性的得5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到位，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有缺陷，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 | 5 |
|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进行评议（5分）**  ①规章制度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3分；  ③规章制度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 | | 5 |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进行评议（5分）**  ①方案完整合理，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等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  ③方案不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不能维持人员稳定、存在较大风险的得2分。 | | 5 |
| **12、供应商的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投标人具备足够数量的备用陪护人员，投标人对具体方案进行阐述和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后备力量强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②能配备备用陪护人员，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备用陪护人员数量不足或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得1分。 | | 5 |
| **13、陪护用品、耗材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相关产品信息)进行评议（5分）：**  ①提供的陪护用品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提供的陪护用品等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③提供的陪护用品等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或用品过于陈旧、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 | 5 |
|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议：（3分）**  ①增值服务力度强劲，涉及服务范围广，能提升用户体验，能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或实质性的优惠，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②增值服务力度较强，服务方案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  ③增值服务具有延伸性，但无明显价值，且较为简单的得1分。 | | 3 |
| **15、资质证书（3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 **16、供应商业绩（1分）：**  2021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陪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 |
| 价格分15分 | 17、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15 |
| **合计** | | | **10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宁波市精神病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精神病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总单价。

3. “管理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定位、目标，为宁波市精神病院提供优质的陪护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宁波市精神病院。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与服务的地点。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陪护人员须具有相应陪护能力，陪护期间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陪护公司建立陪护人员档案，并提交一份至医院备案。

3.陪护公司应建立培训制度，组织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陪护人员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陪护公司应对陪护人员统一服装管理；

5.陪护公司不得以医院名义开展诱导性宣传；

6.不得代替护士开展陪护技术性工作，陪护员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陪护员无权解释病情。

7.陪护人员无传染性疾病和心理性疾病，具有能胜任陪护服务工作需求的健康体质，工作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如因健康原因或泄露患者隐私等原因造成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8.陪护人员陪护期间不得与医护人员发生争执，不得向服务对象评价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如因陪护人员言语不当引发医疗纠纷或意外，陪护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工作，并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9.因护工的工作造成的病人跌伤、走失或其它严重伤害以及陪护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0.陪护人员人为损坏或偷窃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物品，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陪护人员如在陪护职责范围内违规、失职、泄露服务对象隐私，造成服务对象意外伤害、信息泄露、纠纷或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陪护人员民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1.不准私自接工作或接受他人工作，服从医院分配。

12.陪护员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服务对象禁忌及注意事项。

13.不得在白天上班时间干私活、睡觉，不得在病房抽烟、饮酒、下棋、打牌，不得坐、卧在病床上，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服务对象休息。

14.不得在病房接待自己的客人、串门、煮食，不得随便吃、拿服务对象的食物和使用服务对象及医院的用品，不准在服务对象的床上睡觉。

15.坚守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中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16.爱护公物，节约水电，严禁开空调同时开门窗，损坏公物要赔偿。

17.严禁交叉使用患者的个人用品。

18.医生查房时，陪护员应及时通报服务对象的休息和生活情况。密切注意服务对象病情变化，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服务对象的病情变化。

19.中标人自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与陪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陪护人员与医院无任何劳动用工和雇佣关系，陪护人员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中标人与陪护人员协商确定，中标人与陪护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医院无关。

20.中标人安排在院方的所有陪护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陪护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辞退、更换。

21.不准向服务对象收取小费、食物或其他物品，中标人及陪护人员不得私自同服务对象讲价钱，提要求。

22.若中标人在工作中出现特别严重问题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影响采购人社会形象，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提供陪护服务。

23.服务质量要求：保持病床整洁、服务对象无投诉；

24.其他要求：

24.1对待服务对象如亲人，态度诚恳、举止稳重、同情、关心和体贴服务对象，做到：（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不出现冷、硬、顶、推现象。尽量满足患者需要，工作期间做到无投诉。

24.2严格执行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制度。

陪护服务的范围

在所管辖服务病区内服从医院安排，在护士长和注册护士指导下对住院病患开展生活陪护照料等采购人合理化需求；

第五条 合同期限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第六条 陪护装备、耗材的使用

用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设备器材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收费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每月5日支付前月的实际到岗人数的实际金额，经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报告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支付时扣除前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2、结算费用=（∑综合单价×配置人数）－当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第八条 其他说明

1、人员配备：需满足采购人需求；为确保陪护服务质量，单个陪护人员服务对象（床位数量）上限为4人；

2、如采购人在所管辖服务病区外有陪护需求，中标人须积极予以配合；服务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不超过市场价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质量的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在不降低陪护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对现行的陪护方案作出合理的改进，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为确保陪护服务质量，单个陪护人员服务对象（床位数量）上限为4人；所有人员的用餐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2 服务态度。

3.2.1陪护人员如有打骂服务对象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以按情节轻重500-2000元/次累计扣除合同款。

3.2.2发生工作人员克扣服务对象物资，吃拿服务对象的食物和财物，视情况每例扣除当月合同款500-2000元。

3.2.3 服务对象对陪护满意率90%以上（含90%）。如有服务对象投诉者，查明属实，按情节轻重500-2000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如有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差错事故和意外事件，遭服务对象投诉引起纠纷索赔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服务对象索赔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陪护安全。

4.1.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因管理不善，致服务对象外流、死亡、重伤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陪护人员民事责任，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1.2服务对象发生烫伤、冻伤、坠床、跌倒、噎食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当月合同款500-2000元；

4.1.3因管理疏忽造成服务对象误食过期霉变食物引起食物中毒，按每例扣除当月合同款500-2000元。

4.1.4加强危险物品管理，因管理不当引起的意外事件发生，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合同款500-2000元。

4.1.5陪护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应急预案的处置技术（心肺复苏、噎食、癫痫、消防等）。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到位视后果轻重扣除当月合同款500-2000元。

4.1.6若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特别严重问题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影响甲方社会形象，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提供陪护服务。

其他约定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活动；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人员配备需满足医院需求，服务医院管理及安排。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在合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上传声像等有关私密的文件。

10服务管理期内乙方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有责任维护医院的社会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医院、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如在服务管理期内有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给医院、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需向医院、服务对象作出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禁止事项

10.1乙方不得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 保险

11.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1.4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陪护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四条。

2.1.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7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5、2.1.6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期支付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陪护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实施情况；

（3）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陪护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陪护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六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乙方的项目主管： ，身份证号码：

1.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3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陪护员要求：

（1）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文件（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整体陪护服务方案；

2）管理理念、管理目标、管理构架、管理体系、管理模式；

3）陪护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对于突发事件（如针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的响应承诺情况；

6）对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需考虑到年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应急措施；

7）拟投入人员情况；

8）人员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

9）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

10）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投标人具备足够数量的陪护人员；

11）陪护用品、耗材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相关产品信息)；

12）增值服务方案；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采购人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采购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11328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须与“第四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自拟，部分格式如下）**

**10.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学历：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其他证书情况： | |
| **自** | **至** | **项目经验**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后附。

**3、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2服务人员投入计划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后附。

**3、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相关证书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业绩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 1 | 宁波市精神病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 | 小写：  大写：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标项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人）** | **服务时间（月）** | **综合单价**  **（元/人·月）** | **合价**  **（配置人数×服务时间×综合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元/年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单。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8G

**岗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元/人·月）** | **说 明** |
| **1** | **人力成本** |  |  |
| 1.1 | 月度工资 |  | **★**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所有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薪。（**服务周期内，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调整、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1.2 | 社保及福利 |  |  |
| 1.3 | 保险 |  |  |
| 1.4 | 节日加班 |  |  |
| 1.5 | 高温费 |  |  |
| …… | …… |  |  |
| **2** | **个人其他综合费用** |  |  |
| **2.1** | **陪护用品** |  |  |
| 2.1.1 | 陪护用品 |  |  |
| 2.1.2 | …… |  |  |
| **2.3** | **管理费用及其它** |  |  |
| 2.3.1 | 培训费 |  |  |
| 2.3.2 | 管理费 |  |  |
| 2.3.3 | 服装费 |  |  |
| …… | …… |  |  |
| **3** | **考核金** |  |  |
| **4** | **税金** |  |  |
| **5** | **利润**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1+2+3+… |  |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陪护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8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